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330-LZSG

分标号：1（柳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应用维护服务）

合同编号：12N4985981762025401

甲 方：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广西盈和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98176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C3-01082-005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盈和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5年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330-LZSG）

分标 1： 柳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应用维护服务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 7.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投（谈判）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整（¥38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实施期限：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实施内容：

本次项目将为柳州市政府集约化平台技术维护、定期检查和维护、网站集约化平台技术维护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维护服务。

（一）柳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日常技术服务

1. 柳州市政府门户网站技术维护工作主要指标要求

（1）用户操作使用问题解决，针对用户使用产生的问题，全年指导与解决。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当天解决，须向采购方提供维护记录，如截图或上门维护单。对有需要的用户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服务形式以用户上门为主。

（2）需提供带有图片、样式、布局、模板置标调整等多形式、较耗时的栏目调整。维护期内，须保证每次约在 1-4 小时内完成，需提供前后效果截图。

（3）需提供可能带有少量图片、代码调整的简单形式的栏目调整。维护期内，须保证每次约在 1 小时内完成，需提供前后效果截图。

（4）需提供添加或调整页面统一的功能代码服务，包括各子网站的检索功能、首页横幅功能、底部统一标识功能等，维护期内，每调整 1 个网站计 1 次，每次每个站点调整时长在 30 分钟以内。需提供前后效果截图。

（5）需提供版头图片、Flash 制作或修改服务，维护期内，需提供前后效果对比截图。

（6）专题类栏目服的页面设计服务，包括版式、布局、色彩、样式、动态效果、页面功能等方面的设计、调整与维护。

（7）其它相关需要调整的服务。

2. 柳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人工监测检查服务要求

需按本年度最新的全国网站绩效评估指标、自治区网站绩效评估指标要求，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进行常态化监测预警与阶段性全面指标检查，及时提供问题报告并协助进行内容整改，确保网站满足相关指标要求。

3. 柳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功能升级优化服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 号）等文件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提质增效实施方案要求，对标国内外政府网站的优秀设计经验，对现有网站页面进行优化并协助进行内容整改，确保网站满足相关指标要求。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 2025 年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实施方案，梳理柳州市门户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办事服务等栏目；内容、功能、页面优化完善，着力打造精品栏目和应用，提升柳州市政府网站建设与应用水平。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柳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将全面提升资源汇聚能力，汇聚规范优质的信息资源、全面提升数据应用能力、资源融合能力。对网站现有资源、情景式一件事服务及专题进行优化，规范网站栏目建设、加强信息内容审查；结合机构职能、区域特点、产业特色等，积极策划业务专题分类聚合动态、政策、标准、互动、服务、查询等资源，打造特色鲜明的精品专题。

（3）构建主题栏目体系，梳理政府网站热搜词、互动知识库、领导信箱留言、智能问

答、站内访问热点资源、意见征集反馈结果等内容，搭建主题典型场景。根据不同类型、不同用户设计逻辑场景体系，汇聚规范标准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

4. 驻场要求

(1) 入驻人员要求

需提供至少 2 名技术人员现场驻场，技术人员应熟悉柳州市政府网站目前在用的拓尔思（TRS）海云集约化平台相关产品的使用。现场协助采购人完成国家网站评比指标、自治区网站绩效指标的技术维护工作。

(2) 入驻人员管理

入驻人员纳入中标人内部统一调配管理，需负责柳州市政府网站业务相关整体运维工作，包括网站日常技术维护、技术支持、检查维护、应急运维维护等；

兼顾网站辅助管理工作，包括督促检查各单位开展安全和普查等工作。

入驻人员应确保响应及时、认真负责，高质高效完成采购方工作任务。

入驻人员日常考勤需按照柳州市政府规定上下班时间记录，出现迟到或早退现象，可参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针对性处理。

采购人可每月向成交人反馈入驻人员工作表现、考勤记录等信息，以便成交人及时对入驻人员进行评估考核。

(3) 其他要求

相同任务不同工种的时间计算方式采用并行计算，不进行累加。

如同时提交工作要求如大于或等于 3 个设计维护工作量的则按照紧急时间计算。

如要求紧急，须优先安排设计及维护。

(二) 柳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图解和宣传横幅服务

1. 服务要求

(1) 需为柳州市政府门户网站“柳政规”栏目下更新的所有政策文件及“柳政发”、“柳政办”两个栏目中更新的部分文件进行设计图解。

(2) 柳州市网站群首页宣传横幅图片的制作服务。

2. 服务流程

(1) 所有需要设计图解的文件由专人进行文件文字内容提炼并结合文字解读进行整合，将整合后的文字解读交由设计师进行设计。

“柳政规”栏目下更新的文件直接进行整合提炼解读后设计图解，“柳政发”、“柳政办”两个栏目中更新的文件则需按照采购方要求的部分文件进行提炼解读后设计图解。

(2) 按照各网站主页宣传的需求，及时制作宣传横幅图片。

(三) 网站建设服务

服务期内政府网站站点的新建、迁移、改版建设需求，包括经评估可等同于建站工作量的专题专栏建设。主要包括版面设计、html 页面制作、栏目创建、新平台标签嵌套、模板制作等工作，工作流程如下：

1. 需求分析沟通交流，提出功能需求，就网站建站、改版方面的事宜进行沟通交流。

2. 栏目规划，完善并确定网站建站或改版需求，制定方案（即需求说明，主要是《栏目规划说明》，还可以包括栏目逻辑结构图、首页框架图、内容维护保障制度等）；

3. 网站美工效果图设计，提供栏目规划、首页框架图等文档和图片素材给专业美工设计首页及内页效果图。

4. 将效果图切片导出并制成标准 html 网页。

5. 网站后台模板开发制作，编写和添加网站后台置标、功能模块、动态效果等代码，将

由美工效果图制成的标准页面开发制作成为后台模板，以实现内容维护人员的后台维护功能。

6. 网站后台功能模块配置，后台发布系统站点管理、栏目管理、用户管理、站内检索、部门信箱、在线调查、在线评论、自定义表单、信息雷达、流量统计等功能模块的配置。

7. 网站测试工作，由测试人员对网站进行整体测试，并收集客户反馈意见，一并将问题回归到程序进行调整。

8. 二级域名预分配及用户备案，站点上线运行。分配二级域名供用户备案使用、三级域名供开发测试使用

9. 内容维护人员后台使用培训，根据需要派出技术人员开展内容维护方面的培训。由于内容维护人员需要使用 CA 个人证书登陆网站后台（与政府 OA 系统证书通用）或者使用龙城市民云扫描授权登录，因此需要提供维护人员名单和唯一标识号（一般个人用户为身份证号）或者提供龙城市民云市民认证过的姓名和手机号码给我们进行绑定用户方可登陆后台。如需要对不同的用户设置不同的栏目访问权限，需提供栏目权限分配表给我们进行设置。

10. 权限分配，根据每个人的权限，分配不同栏目管理，编辑和发布信息。

11. 正式上线，更改指向，在门户主站首页的网站群导航中增加入口链接；对于改版用户，取消不需要继续在统一平台保留的旧站点域名及页面。

12. 定期续费柳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一级域名 liuzhou.gov.cn。

13. 项目结束，转入维护更新阶段，负责技术支持。

（四）门户网站外文版技术维护

需对柳州市门户网站外文版提供网站栏目翻译与检查服务，提供日常巡检、问题处理、页面调整、页面设计等服务。

（五）网站信息无障碍服务平台维护

1. 服务内容

（1）解答问题：解答在安装、配置和使用系统的过程中出现的疑问和问题；

（2）接受反馈：接收有关系统缺陷和错误报告，以及对系统提出的改进建议；

（3）系统咨询：需提供与系统相关的咨询；

（4）问题处理：在收到用户故障申报后，在承诺时间内予以响应和解决故障；

（5）系统升级：针对网站实际情况提供不定期系统升级服务；

（6）重装及迁移：需提供系统免费重装及迁移服务。

2. 技术支持方式

需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等方式提供服务器调试、系统疑难问题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

3. 响应速度需求

（1）一般响应：系统发生故障时，在接到客户的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远程响应。

（2）应急响应：如果 3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则向用户提出备用方案或回退方案，以保证用户的业务正常运行。

（六）集约化平台原厂技术维护

1. 服务内容

（1）解答问题：解答在安装、配置和使用系统的过程中出现的疑问和问题；

（2）接受反馈：接收有关系统缺陷和错误报告，以及对系统提出的改进建议；

（3）系统咨询：需提供与系统相关的咨询；

（4）问题处理：在收到用户故障申报后，在承诺时间内予以响应和解决故障；

(5) 系统升级：针对网站实际情况提供不定期系统升级服务；

(6) 重装及迁移：需提供系统免费重装及迁移服务。

2. 技术支持方式

需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等方式提供服务器调试、系统疑难问题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

3. 响应速度需求

(1) 一般响应：系统发生故障时，在接到客户的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远程响应。

(2) 应急响应：如果 3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则向用户提出备用方案或回退方案，以保证用户的业务正常运行。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见响应文件)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见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审核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6. 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成果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以财政资金下达为依据，乙方提交维护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出具第三次维护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甲方的职责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服务情况。

3.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4.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九条 乙方的职责

1. 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 在工作过程中,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要求作业, 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 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 否则视之为违约, 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情节严重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签订合同后, 乙方逾期交付终端及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处罚, 逾期超过 10 天的, 本合同自动终止,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 甲方每 3 个月均对乙方履约和提供各项服务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的,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两次即终止合同, 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4. 甲方终止合同后, 甲方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重新招标选择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 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7月21日	乙方(章) 广西盛和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25栋24-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何湛明
委托代理人：刘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61227	电话：0772-28507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洲国际支行
账号：	账号：7040 2500 0000 0000 0221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2、服务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3、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甲方（章） 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2015年7月22日	乙方（章） 广西盈和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